

九(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七(二十二)確認為仍屬有效，

茲重申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八(二十三)。人類環境之問題

大會，

察悉人類與其環境之關係隨現代科學與技術之發展而發生重大變遷，

備悉此等發展固予人類以改變與塑造其環境以滿足其需要與願望之空前之機會，惟此項發展若不妥為控制，亦有嚴重之危險，

尤感因人口迅速增加及加速都市化而造成之顯著的空氣與水之污濁、土壤沖蝕與他種惡化、廢物、喧譁及殺蟲劑之副作用，不斷並加速損壞人類環境之品質，

關懷上述情形在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內對於人類狀況、及其身心與社會福利、尊嚴與基本人權之享受之影響，

深信多多注意人類環境問題實為健全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必需，

懇切希望發展中國家能藉適當國際合作，從關於人類環境問題的知識與經驗之動員獲得特別惠益，俾除其他事項外使其能防阻許多此種問題之發生，

業已審議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召開國際人類環境問題會議問題之決議案一三四六(四十五)，

念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各組織之工作之報告書所述，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尤其是聯合國(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目前對於人類環境之若干問題正在進行之重要工作，及各種有關人類環境之方案，⁵

備悉各國政府、及各政府間組織如非洲團結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如國際大自然及天然資源養護聯合

會、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及國際生物方案等，對於人類環境問題正在進行之重要工作，

念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召開的並由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參加的生物界資源合理使用與養護之科學基礎政府間專家會議之建議，⁶

深信必須在國家、區域及國際階層加緊採取行動，以限制並於可能時消除人類環境之損壞，且為人類利益而保護及改善天然環境，

亟欲鼓勵此方面之進一步工作，並給以共同之觀感與方向，

認為允宜提供在聯合國內從詳審議人類環境問題之場合，俾使各國政府與輿論集中注意此項問題之重要與緊急，並求查明此項問題中唯有經由國際合作及協議始能解決或始能求得最善解決之方面，

一、決定為達上述目標計，定於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二、請秘書長商同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關於下列事項之報告書：

(a) 在人類環境方面目前所辦工作之性質、範圍及進度；

(b) 特別宜由此種會議審議之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所面臨之主要問題，包括增進國際合作之可能性在內，尤其是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與發展中國家之此種發展有關之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c) 籌備該會議之方法及此種籌備所需之時間；

(d) 舉行該會議之可能日期與地點；

(e) 舉行該會議對聯合國所將引起之經費問題之範圍；

三、復請秘書長於編製報告書時諮商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該管組織，並參酌各該管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貢獻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七三三次全體會議。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4553。

⁶ 建議本文，見文件 A/7291 (附件)油印本。